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7621/Rev.1  
16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聯合王國：訂正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二一七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之決議案二二一，尤其關於請一切國家盡其所能與南羅德西亞斷絕經濟關係之呼籲，

對此項號召並未促成南羅德西亞叛亂之終止，深感闕切，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所載各措施以及會員國為實施該決議案所倡議之措施，未經本決議案另行規定者，繼續有效，

遵行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一 議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應禁止：

(a) 在本決議案之日期後，將產於南羅德西亞及自該地輸出之石棉、鐵礦、鉻生鐵、糖、煙草、銅、肉及肉類製品與生皮、獸皮及皮革等，輸入其領土內；

(b) 在本決議案之日期後，其國民所作或於其領土內所作促成或旨在促成自南羅德西亞輸出此等商品之任何活動及其國民所作或於其領土內所作關於南羅德西亞所產及自該地輸出任何此等商品之任何交易，特別包括為此種活動或交易向南羅德西亞劃撥任何款項；

(c) 在各該國註冊之船隻或航空器在本決議案之日期後載運南羅德西亞所產及自該地輸出任何此等商品；

(d) 其國民所作或於其領土內所作促成或旨在促成向南羅德西亞出售或載運武器、一切種類彈藥、軍用航空器、軍用車輛與在南羅德西亞製造及維持武器彈藥所需設備與材料之任何活動；

(e) 其國民所作或於其領土內所作促成或旨在促成向南羅德西亞供應其他一切航空器及摩托車輛與在南羅德西亞製造、裝配或維持航空器及摩托車輛所需設備與材料之任何活動；在各該國註冊之船隻及航空器運輸以南羅德西亞為目的地之任何此等貨物；以及其國民所作或於其領土內所作促成或旨在促成在南羅德西亞製造或裝配航空器或摩托車輛之任何活動；

本決議案之日期前所訂任何契約或所發許

可證在所不計；

二、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執行安全理事會本項決議；

三、在顧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內所述原則之情形下，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依本決議案第一段規定行動；

四、促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向秘書長報告各該國依本決議案第一段規定所採之措施。

-----